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7/F., On Dak Industrial Building,

2-6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K.

Tel : 2945 6800 Fax : 2481 0019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經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商榷後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及由不少於三位組成。
2.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倘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8. 每次會議將保留會議紀錄。議程及有關文件將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天派發傳閱。
9.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10. 提名委員會可通過電話或其他可讓會議成員互相聆聽之相關通訊設備進行。
11.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合法有效，猶如相關決議案經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組成之會議上通過。
1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之提名政策；及
 - (b) 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實施能夠令提名委員會履行其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項；及
 - (v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列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法規。
1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需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派發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稿，以作審閱 / 記錄。
16.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交決定或推薦建議之報告，除非因法律或法規限制則作別論。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